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济阳征预公告〔2023〕52号

为保障公共利益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征收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2〕1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及权属

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国道220线以东、同德街以北、龙仁路以西。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济北街道前牛村。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用途

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城镇住宅用地项目建设，用途为居住用地。

拟征收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济南市济阳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和济北街道办事处拟于2023年7月7日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及清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请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等单位和个人按时参加并积极支持配合。不能直接到场的，要书面委托他人代理。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批复的济南市济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拟征收土地共涉及1个区片，I级区片每亩补偿7.5万元。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济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1〕2000号）的规定执行。

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待土地现状调查和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由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并公告。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街道、村（居）和村（居）民小组及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10个工作日。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自公告结束前向济南市济阳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在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对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提出的合法诉求认真复核并妥善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84235882。

发布日期：2023年7月7日

